

证券代码：839697

证券简称：锐速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范少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范少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提名范少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，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

满之日止。范少伟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黎清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提名黎清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，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黎清辉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9 月 27 日